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冠中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傳遠即羅士軒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羅微晴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王朱香即羅士軒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羅士軒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0,6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為民法第1148條第2項所明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釋明文件所示，本件債務係被繼承人羅士軒所遺。而羅士軒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死亡，債務人係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，有個人基本資料、家事事務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，則依上開民法規定，債務人僅以繼承原債務人羅士軒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是債權人請求逾前開第一項所示範圍部分，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5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6 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